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以及安徽证监局的具体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一）成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学习

2007年4月25日，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部分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组成，方平董事长任组长，为专项活动第一责任人。下设工作组，由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相关具体事宜。

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对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等每个阶段工作进行了细化和分解，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以公司董事长方平和总经理吴优福为各阶段责任人，确定了董事会秘书为专项治理活动联系人，并及时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和具体工作计划上报省证监局。

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八次会议，学习了中国证监会、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提出要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切实整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扎实开展自查工作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自查事项，通过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自查，查找公司治理结

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初步拟订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组会控股股东，多次召开会议对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讨论研究。经过多轮的讨论修改，公司自查报告对自查事项做了详尽、深入地阐释，明确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经安徽证监局审核，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6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布。

（三）虚心接受公众评议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并于5月25日通过《证券时报》、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对投资者予以公布。同时，安排专人对相关电话认真接听，及时关注公司邮箱相关信息，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2、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于5月31日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中刊载，供投资者评议。

（四）接受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

2007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和公司治理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经营班子日常运作情况、财务资料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包括公司章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文件与会议记录，管理层的会议纪要等，调阅了相关财务资料。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严格自查，总得来看公司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但也存在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的方面。

1、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问题。

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要求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责任，在现有工作制度基础上

细化了业务流程，定期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使其在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方面真正发挥作用。当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公司电力项目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2、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和设立证券事务代表”问题。

公司目前已确定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待通过深交所资格培训和考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问题将在2007年年底解决。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和控股股东经营范围所造成的。当前，控股股东已将自身定位于战略型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定位为电力板块专业化管理公司。但由于公司受资金、规模等方面的限制，尚不具备完全受让控股股东发电资产的条件。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条件，逐步受让控股股东存量电力资产，逐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问题。

4、关于“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问题。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全面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已于2007年5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同时，根据省证监局意见，结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再次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告。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和邮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年9月27日，安徽证监局检查组来到本公司，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

展情况和治理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10月19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皖证监函字[2007]233号《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要求，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个阶段工作；公司自查的问题较为客观实际，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针对性；公司自查的问题部分整改完毕没，取得一定效果。公司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较为完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信息披露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基本能够做到按法定程序规范决策。但公司治理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

1、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需要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无会议记录，股东授权委托书需要进一步规范。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收集并妥善保存“三会”会议资料，规范授权委托程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双重任职”问题。

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公司将与安徽省国资委进行沟通后逐步解决。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方面”问题。

2007年上半年，公司支付关联方皖能置业房地产公司工程款2000万元未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提高公司透明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公司将尽快按照本报告“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中第3项措施进行整改。

五、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以及下一步改进和加强公司治理的打算

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认识到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重要意义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既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又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立足长期，从全方位着手，在各个方面建立规范、完整的制度保障，规范公司运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和决策程序。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3、强化信息披露意识，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文化建设、探索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高管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在未来的工作中不断探索规范、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